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23〕14号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关于2023年度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激发市场主体的标准化活力，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推动创新和技术进步及成果转化，满足市场、行业和地区发展需求，助力交通强国战略和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现将2023年度学会团体标准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与范围

1、符合法律法规，注重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配套，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

2、标准中的关键技术已有较成熟研究成果或工程应用案例作支撑。鼓励现有优秀的能进行推广应用的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团体标准。

3、针对新模式、新基建、新技术方法方面的前瞻性探

索实践，鼓励具有应用前景和推广价值、可填补专业技术空白的成果申报成为团体标准。

4、标准选题可涉及公路、铁路（轨道）、民航、港航、航海、运输、交通信息化等领域的产品、过程、服务类别的可标准化对象。

二、申报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标准起草单位应不少于**3家**，鼓励相关政产学研多家单位联合起草。

2、标准起草单位应具备与标准相关的业务能力，主要编写人员应熟悉标准编写的规则，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具备解决标准编制过程中技术问题的专业能力。

3、标准编制及出版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或由起草单位共同承担，立项申请前已落实项目预算，能够保障标准编制工作按计划完成。

4、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时应提交**团体标准草稿**，标准编制周期宜在**12个月**之内。

三、申报程序和方式

1、申报材料准备。按附件格式要求准备《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附件1）及相关附件。

2、报送申报材料。申请单位将签字盖章后的团体标准

申报材料二份，按对应专业领域邮寄至学会相应标准分委联系人，电子材料（包括 Word 版和盖章后 PDF 版）发至对应邮箱，电子版应与纸质版保持一致。邮件主题及电子材料按以下格式命名：项目申请书-标准名称-申请单位名称。

3、申报材料可全年随时提交。学会标准分委将根据收到的申报材料，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立项审查。

4、为保证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质量，学会相应分支机构将牵头对通过立项的标准编制过程开展相关管理和咨询服务，签订有关合同，并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学会标准委办公室：

联系人：束佩璟

电 话：025-58786635

2、学会各标准分委办公室：

标准分委	联系人	电话、邮箱	地 址
公路	王祥瑞	13913985808 66545154@qq.com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1号宇田大厦604室
铁路 (轨道)	周旋旋	025-58612630 JSTL2018@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1号宇田大厦605室
民航	赵致耀	025-52480733 757353326@qq.com	南京市龙蟠中路418号清雅苑门面楼五楼
港航	邓绍新	025-86706105 88317840@qq.com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1号宇田大厦七楼

标准分委	联系人	电话、邮箱	地 址
航海	顾 滢	0513-85960978 506802529@qq.com	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85号崇德楼305室
运输	郭震宇	025-52310455 824598266@qq.com	南京市秦淮区七家湾96 号2楼208室
信息化	马丹妮	025-52620673 xhxxh2018@163.com	南京市马群新街189号 322室

附件 1: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附件 2: 《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

附件 3: 《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3年2月13日

